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5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8月13日在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至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15:00至2015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5年8月6日-8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股票

3、投票日期: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顺股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2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码校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码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年内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统计投票结果,向同一代理机构的代理方提出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82575667

7.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5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认购合同,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止2015年7月27日,公司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应立即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详情见以下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6668期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1101158668

投资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收益率(年化):3.2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29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27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0.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9,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股票质押续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5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96个月,现质押期限即将届满。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三鼎控股近日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期6个月,即购回日期延期至2016年1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其中质押股份2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6%。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方案正在按计划实施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就该事项相关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待交易对手有权方审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签署合作协议,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难以予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方案正在按计划实施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602)于2015年7月29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5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的綜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8月19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区源润路29号;

4.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主营业务: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7.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54754.369
2	负债总额	40244.299
3	净资产	14510.077
4	资产负债率	73.509%
5	营业收入	22960.547
6	净利润	2228.512

注:此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包头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5.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包头天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公司为包头天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5%。

截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累计对于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8,469.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4.1%。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10、2015-112、2015-115)。

公司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如下:

一、前期项目并购

目前项目各方正第一阶段了解到的对方的信息和数据进行调研、核实,同时进行财务、法务方面的交流与沟通。

二、关于湖南某项目投融资

公司已与该项目所在地政府就该项目的投资达成了意向,目前双方正就该项目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相关细节仍需论证和审核。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 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区域内全部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